

2022 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 中山西路 435 号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104-1089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预算金额: 871 万元

最高限价: 87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中心城区快速路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43 名操作人员, 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不允许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

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4、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01-05 2022年1月5日至 2022-01-13 2022年1月13日，00:00:00~12:00:00** 每天上午 0:00-12:00，**12:00:00~23:59:00** 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购买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 5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1.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疑问函或无疑问函、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435 号 2 号楼

联系人：蔡振寅

联系方式：021-62597235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021-58951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查文敏

电话：021-58951917/18117095261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内 容
一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435号2号楼 联系人：蔡振寅 联系电话：62597235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435号2号楼（总部）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分别出具技术方案和报价。
四	服务范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中心城区快速路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五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随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六	服务期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采取一次招标并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七	报价要求	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八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每季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20%和 10%。
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	必须具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4、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十	招标文件获取	<p>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2年1月5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p> <p>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本项目的标书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代理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代理人购买（售价500元人民币现金/本，售后不退）。</p>
十一	现场踏勘	<p>踏勘时间：/，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p>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435号2号楼</p>
十二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十三	投标人提出问题	<p>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提问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邮箱：13564707881@163.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有疑问的投标单位须提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疑问函”，无疑问的投标单位须提交加盖公章的“无疑问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电子邮箱至招标代理单位并告知代理公司，在开标时将原件送交招标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及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十四	招标人书面澄清	<p>投标疑问书面澄清函(如有)，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及修改公告。</p>
十五	投标截止时间	<p>2022年1月27日下午13:3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p> <p>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u>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u></p>
十六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p>

		http://www.zfcg.sh.gov.cn
十七	开标地点	上海浦东杨新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电脑参加开标。
十八	开标需携带的材料	密封、骑缝处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原件； 带网络的笔记本电脑及 CA 证书。（招标代理不保证所提供的无线网络的稳定性，请投标单位自备无线网络。）
十九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检查；投标单位互查； 开标顺序：按主持人宣读的先后顺序开标。
二十	投标不予受理的情况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视投标人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招标代理将拒绝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刻离开开标会现场。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者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一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二十二	否决投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须盖章和签字的地方未按规定签字和盖章。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未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未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未能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或无效。

		<p>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总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全。</p> <p>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内容不齐全、字迹不清楚。</p> <p>5.3 服务期：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日历天数要求。</p> <p>5.4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p> <p>5.5 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相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p> <p>5.6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p> <p>6.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选用推荐品牌或选用品牌低于推荐品牌档次的（如有）。</p> <p>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的。</p>
<p>二 十 三</p>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p> <p>2、所有投标均被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p> <p>3、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p> <p>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二 十 四</p>	<p>其它说明</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二、投 标 须 知

投标方

1. 合格投标方的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的方式。

1.2 投标方的资格

1.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2.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2.3、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1.2.4、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服务响应；

1.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投标方应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固定的人员及能够承担本招标工作内容的良好的财务状况；

1.2.7、具有足够的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1.2.8、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质量及信誉良好。

1.3 投标方有责任对招标方向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严加保密。

1.4 投标人须注意，如果招标方与投标人成功签订合同，其将有责任进一步完善本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细则，提高技术水平。

1.5 投标方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2个月内遵守本标书的一切条款。在此期间，投标书将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 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未中标的投标方投标文件等资料不再退还。

2.2 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或于随后会议投标等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 现场考察

3.1 投标方可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和地址参加由招标方统一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考察，以便使投标方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须的一切资料；

3.2 在现场考察中，投标方如发生任何事故，乃至人身、财物或其他的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方均不负责；

3.3 如果投标方认为需要，可再次自行考察，其费用、风险自理，但必须预先通知招标方。

招标文件组成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料需由投标方以中文填写；

4.4 投标方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方须立刻通知招标方进行更正，任何因上述原因导致错误、延迟或因此而引致的索偿均不予考虑。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方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内容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每个投标方。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5.3 招标方有权取消或增加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范围中的任何项目或另行招标，投标人不得异议或因竞投项目减少要求索赔。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签署

6.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2 投标方不得擅自更改或修订投标文件的原文，若有任何建议，必须另行函件连同投标书一并送回；

6.3 投标书上应使用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4 招标方有权拒绝与本“投标方须知”内容不符的任何投标文件；

6.5 任何因文件的疏忽对本招标文件内所述条文而作出的索赔，招标方将不予考虑。倘若文件或函件中出现不清楚或相矛盾的地方，以日期较后的文件或函件为准。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书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8、法定代表人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缴费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等。

15、服务方案

8 投标文件的签署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的递交

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程序分别装袋密封：

9.1.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所需的附件(一正四副)，放入密封的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方名称、投标方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起封”字样。

9.1.2 如果投标方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起封概不负责。

9.1.3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9.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0 投标截止时间

10.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即：2022 年 1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前，送交招标方指定地点（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拒绝接受。

11 信息发布

11.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2 询问与质疑

1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7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2.8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2.4条和第12.5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12.9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智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1-5895191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

12.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2.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

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3.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3.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3.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5.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及相关表格。

15.7 投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6.报价要求:

16.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服务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16.2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16.3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分表》，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5.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5.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附表 1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商务分权重 % × 100。

		<p>说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注 2：对 6 的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p>
2、技术部分	90 分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分	<p>评分范围：1~10 分</p> <p>根据投标人认证体系、公司荣誉、信用状况及其综合能力进行评审。</p> <p>注：需提供响应证明材料</p> <p>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7-10 分；较理想的得 4-6；一般的得 2-3 分；不够理想的得 1 分。</p>
② 近三年类似业绩	16 分	<p>评分范围：0~16 分</p> <p>根据 2019 年 1 月份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多一个加 2 分，满分为 1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是三年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③ 团队组成、人员配置	16 分	<p>评分范围：1~16 分</p> <p>① 投标人本项目周边应急支援能力（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资源等）</p> <p>② 为本项目配置团队组织机构、管理架构情况；</p> <p>③ 相关管理及服务人员的数量、资历、能力、经验等情况。</p> <p>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9-16 分；较理想的得 5-8；一般的得 3-4 分；不够理想的得 1-2 分。</p>
④ 管理控制	25 分	<p>评分范围：1~25 分</p> <p>① 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流程</p> <p>② 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等情况</p> <p>③ 各项人员培训措施、奖惩机制、监管机制</p>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15-25 分；较理想的得 8-14；一般的得 4-7 分；不够理想的得 1-3 分。
⑤ 增值服务	3 分	评分范围：0~3 分 服务方案内有增值服务方案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详细程度打分。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够理想的得 1 分。未体现增值服务方案得 0 分。
⑥ 项目管理投标总体方案	20 分	评分范围：0~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设想、管理重点、管理思路、管理定位，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工作措施、标准等。 根据上述情况，响应情况理想的得 15-20 分；较理想的得 10-14；一般的得 5-9 分；不够理想的得 1-4 分。整体方案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授标及签约

6 定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7 质疑处理

7.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

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7.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 签订合同

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代理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9.3 如非招标代理原因出现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1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2022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项目需求

1. 概述

本技术要求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定了该项目运行服务的一般技术要求。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具体承担本市中心城区快速路的值班值守、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主要包括为指挥平台的值班值守、路网监测、信息发布、信息接收与报告、运行应急、交通保障等业务提供 43 名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后勤保障等各项相关事务。

2. 服务内容

2.1 主要业务描述

1、值班值守

全年 7×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承担本市交通和路政行业总值班室工作，对接联系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110 应急联动中心、市气象局等单位，联系委属单位、交通和路政行业单位以及相关的大型企业等。

2、监控视频巡视

对全市道路按规定频率进行监控视频巡视，及时确认道路交通状态，发现突发事件；对市政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状况进行巡视，能够发现明显的设施损坏。

3、交通状态发布

在检测设备正常情况下，对交通状态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布，在检测设备故障情况下，人工判别交通状态并及时发布。

4、事件处置

开展与交通委委属单位、交通行业单位以及路政行业单位相关的事件处理,包括:(1)交通事件的发现、上报、统计和发布;(2)夜间封道信息的发布、确认、更改和撤销;(3)突发事件或应急状态下,与上级部门、委属单位、交通行业企业以及路政、运政行业相关单位的信息传递;(4)其他特殊事件的信息发布和处理。

5、出行信息服务

汇聚上海市交通行业业态情况，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道路网交通拥堵信息、封路信息、施工信息及其他事件信息，除履行信息发布、信息展示等职责外，及时、准确进行信息传递，满足上级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共享需求。做好交通行业突发事件，实时路况和突发路况的信息编辑，

除情报板信息发布外，根据管理方要求和授权，在官方微博、APP、电视台等社交媒体上发布相关信息。做好系统信息录入和日报编辑工作。

6、应急保障

在交通行业应急状态下，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承担预警接收、指令下达、信息上报、协调联络、过程跟踪，处置响应以及事后评估等职责。

7、交通保障

承担本市国防交通应急保障，配合组织实施路网、轨交、公交、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交通保障和演练等工作。

8、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

依靠中心的计算机软件操作平台，开展对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工作。

要求每班随时注意设备的工作状态、检查情报板内外场显示的一致性、道路状况与算法计算结果的一致性，发现设备故障立即通知相关维护人员。要求对接入的全市交通业态监控视频按规定频率巡视，及时确认视频系统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对所发生的设备故障情况和报修情报及时如实记录。

9、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操作人员应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完成相关调查、统计、上报等其他工作。

2.2 岗位设置

指挥平台设置：副值班长、运行调度、信息管理、内业管理、区域监控员（综合监测、道路监测）、应急指挥车驾驶员岗位。以上岗位人员均由本运行服务项目提供。

主要岗位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副值班长

- (1) 协助值班长汇总编制值班情况；
- (2) 承担运行监测、情报板发布信息的审核工作；承担工作指令和情况专报的编制、行业数据收集汇总报送等工作；
- (3) 协助值班长做好收费道口排堵保畅、交通保障、交通战备、路网运行保障等工作；
- (4) 协助值班长做好广播电台、新闻媒体采访工作；
- (5) 接受交通部路网中心、市应急联动中心点名工作（对讲机）；
- (6) 作为大厅机动人员，可以在其他岗位人员缺岗时顶班；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运行调度

(1) 承担 110 接处警、气象预警、行业突发事件、信访维稳、道路阻断、下立交积水、交通保障等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

(2) 承担路政自管设施（快速路、外环线及入城段）突发事件接报，及时与交警、养护等相关单位联系，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3) 承担事件信息的情报板发布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及时更改或撤销相关信息，承担信息发布的联动工作；

(4) 承担运政行业突发事件接报、运政平台查询等，并做好事件记录、跟踪、上报等工作；

(5) 承担路政行业值班点名（对讲机），并做好记录汇总工作；

(6) 承担与交通行业和联动单位间的工作指令单、突发事件报告、业务联系单等传递、下发工作，并收集汇总相关行业动态数据；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信息管理

(1) 承担交通行业的日常运行、预报预警、突发事件、道路阻断、信访维稳、洪涝灾情等信息的发布、报告、统计、存档等工作；

(2) 承担上海交通 APP、“乐行上海”微博等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3) 实时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涉及交通行业舆情，收集交通行业运行动态信息；

(4) 承担越江桥隧流量数据汇总统计工作；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区域监控员

(1) 道路监测岗位

1) 承担申字型高架、越江桥隧、虹桥枢纽、一纵二横、北横通道、虹梅南路高架等路网运行监测和情报板信息发布工作；

2) 承担监测区域内突发事件发现和上报工作；

3) 承担监测区域内情报板、摄像机等设备故障发现和上报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综合监测岗位

1) 承担交通行业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的运行监测工作；

2) 承担高架、桥隧事故信息推送共享工作；

3) 承担接入视频的巡检、故障发现和上报工作；

4) 承担大厅设备故障信息的汇总和报修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承担视频素材收集制作工作；

6) 承担交通行业事故信息、视频图像等资料汇总工作；

- 7) 承担大厅路网监控视频查看、调阅工作;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5 内业管理

- (1) 负责编制平台信息简报、应急值守等情况月报、年报; 配合编制专题分析报告、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
- (2) 负责平台相关资料和传真件收集、归档工作; 承担平台的文件收发、传阅、保管等工作;
- (3) 负责收集、汇总行业动态数据、专项保障工作资料等;
- (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应急指挥车驾驶员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准驾车型 A2 及以上准驾资格;
- (2) 承担路网、轨交、公交、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等相关的交通保障、应急演练等应急指挥车驾驶服务保障工作;
- (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 运行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 为业主提供素质良好的操作人员。认真进行人员选拔及上岗前培训, 包括专业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胜任岗位要求。

2、投标人应按需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对于业主提出的人员更换、新增, 以及人员自行离岗等情况, 能够进行快速响应, 完成人员录用、培训、上岗等工作, 以保证业主用人的延续性。

3、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在非正常状态下, 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或恶劣天气频发期间, 投标人应通过调整人员配置方案或其他方式, 增加紧急作业时段操作人员数量, 保证运行质量。

4、投标人应加强人员管理, 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根据考核小组月度的考核结果, 按月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业主, 考核标准须满足业主相关要求; 业主根据操作人员的日常表现向投标人提供的用人反馈意见, 应作为投标人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

5、投标人提供的操作人员应遵守业主的各项管理制度, 并服从业主管理。

6、投标人必须满足业主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指标, 同时对于业务调整或行业要求引起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要求等变化,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这些调整要求, 其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之中, 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整、培训等相关工作, 以确保运行工程的正常有序进行。

7、投标人应接受业主的考核和监督, 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来保证业主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得以实现。根据业务内容, 业主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投标人须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8、投标人应定期对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书面向业主提交相关报告。其中，月度的工作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人员在册情况；
- (2) 请休假情况汇总；
- (3) 人员月度考核情况；
- (4) 月度工作情况；
- (5) 人员工资明细；
- (6) 当月大额费用支出明细（平台人员活动经费支出、人员培训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等费用）；
- (7) 下月工作计划；

9、投标人应及时支付操作人员工资，完善福利待遇，并通过后勤保障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工作及生活要求，如交通、用餐等。

10、投标人在合同金额内应落实专项培训经费，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聘用人员业务水平；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应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11、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标准，以提高业主用人质量；投标人应采纳业主在合同框架下提出的任何人员奖惩合理化建议；如确实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业主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服务质量考核

- 1、投标人应定期对运行服务质量进行自查，按月向业主提交自查报告。
- 2、业主根据中心实际运行情况，结合投标人自查情况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 3、业主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经费支付进行调整。

第六章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鉴于_____（下称业主）为实施_____（工程名称）并接受了（下称承包商）对该项运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业主为一方和承包商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件中规定的含义。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商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等）
 - (4) 合同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技术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文件
- 3、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4、根据本运行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和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万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
-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予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承包商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维护工程的实施。
- 6、作为对本合同运营工程的实施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 7、业主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8、本项目运行服务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本合同签订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

9、**[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及保密均作为合同协议书附件。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均可放入合同协议书附件，合同协议书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两者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两者间存在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附件一：

运行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来进行考核，考核的频次为月度。

满分 100 分，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来电接听占 10 分，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占 15 分，事件处置占 10 分，交通保障占 10 分，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占 10 分，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占 10 分，办公及后勤保障占 15 分，其他占 20 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来电接听（10 分）

大厅电话不能长时间无人接听、接听电话后内容记录错误、传达不清，未按规定进行答复。涉及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2）信息接收、报告和信息发布（15 分）

外场情报板上按“四步准则”进行交通状态发布，或者按要求发布宣传信息，发布不及时不正确的，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未及时接收预警预报、接到上级部门或领导的指示未及时传达报告的，或者传达错误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短信、微博、交通 APP 等对外信息内容编辑错误，发送不及时或者应发但未发布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阻断信息报送不及时、填报错误，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每次扣 5 分，如果一个自然月内连续三次造成信息漏报、迟报、无续报的，当月考核以不合格计。

（3）事件处置（10 分）

按巡视频率及时发现事件，做好信息发布、事件跟踪、处置等，未及时发现事件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和报告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4）交通保障（10 分）

完成和编制工作指令单、业务联系单、情况报告单等路政和交通行业的各类保障，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内容，以完成的情况综合评价为标准进行考核。

（5）监控系统设备的巡检、报修和记录（10 分）

按巡查发现报修、修复确认流程完成设备巡查工作，未及时发现、报修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6）材料收集和数据汇总（10 分）

按要求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做好各类月报和数据统计，数据统计有误或者材料收集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7）办公及后勤保障（15 分）

配置大厅的办公设备、用品，提供人员的服装、体检、保险等基本福利，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等作为考核标准和依据，未满足或未达到业主要求的，视情扣分。

（8）其他（20 分）

包括规章制度的遵守、与业主的配合态度等，以业主对该项工作的综合评价打分为标准进行考核。

2、奖惩措施

根据综合评价的评分要求，业主对承包方每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每低 1 分则扣除 1% 的月度服务费用，依次类推。

按照大厅岗位设置提供操作人员，若本月人员未按要求配置，则缺岗人数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若本月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严重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

要求承包方对每月的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并于次月 5 日将上月的工作总结书面上报业主，业主于次月 10 日对上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反馈承包方，评价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在业主的百分制考核中，如果承包方连续三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业主有权要求与承包方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合同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按照合同履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承包商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

准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0、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1、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承包商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承包商。

合同附件四：

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承包商指定专人对运行服务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专人联系有关事宜。
-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6、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 7、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8、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 9、承包商不得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五：

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保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做好项目保密防范工作，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上海市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市交通委和市交通委指挥中心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保密负责人为_____，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保密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承包商和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因承包商和项目人员原因造成泄密的，如情节轻微的，给予泄密责任人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视影响程度扣除合

同金额的 0.3%-1%，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泄密责任人的责任。

3、承包商和项目人员必须接受保密教育和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承包商和项目人员不得对外泄漏大厅工作秘密、工作情况和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字材料、账号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

5、未经业主授权，承包商和项目人员不得将工作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系统密码、通讯录、突发事件信息、内部管理手册等）复制带离大厅；

6、承包商和项目人员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文件材料等）存储于大厅电脑，不得擅自安装应用程序；

7、未经业主授权，承包商和项目人员不得在大厅内拍照或摄像；

8、承包商和项目人员应统一使用配发的 U 盘，不得使用私人存储设备。大厅电脑间电子文档和数据传输应按规定进行操作；

9、承包商和项目人员不得将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个人电子设备连接保密网络或内部网络。

10、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 8、法定代表人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缴费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等。

- 15、服务方案

一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的投标，即**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人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2022年度上海市快速路监控中心运行项目包1

项目名 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限	服务承 诺	备注：含 税 金 %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注：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一旦中标报价不作调整。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纸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报价明细	报价说明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运行服务项目				
二	开办费(如有必须有细 目)				
三	其他(如有)				
四				
...	报价总计				

注：本次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内需包含年度运行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一旦中标报价不作调整。
- 2、报价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和诚 实信 用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六、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19 年 1 月份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7.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银行资信证明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 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报表（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近三个月的纳税缴费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十五、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

附 内容一览表

序号	摘要	说明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自行改进。

投标单位：

授权代表：

日期：